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95元。
3. 重選董事。
4. 委任核數師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厘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當中第5至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及第8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

### 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不得超過5%。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10%。
7. 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批准将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本公司的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附加于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 特别决议案

8. 动议批准及采纳已涵盖刊载于日期为2021年4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附录四内之建议修订的本公司新组织章程细则（以注有「A」字样的组织章程细则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会并经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细则。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1 年 4 月 14 日

####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 附注：

1. 此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全文之摘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的全文载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股东寄发的通函（「股东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股东通函。
2.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大会上进行表决。

3. 凡有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4.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5.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为协助预防病毒传播以及确保股东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极力鼓励股东考虑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为其代表于会上进行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
6. 本公司将由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本公司将由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8. 关于第 3 项决议案，所有愿意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的简介，分别载于本公司 2020 年报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及股东通函附录二内。
9. 就第 6 项决议案而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股东通函附录三内。

10. 第 5 及第 7 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第 140 及 141 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于通过相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20% 或 5%（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股份数目，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
11. 第 8 项决议案有关对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载于股东通函附录四内。
12.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13. 本公司安排了股东周年大会的网上直播可透过 [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http://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 浏览。无法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建议可在线观看大会的实况，惟网上广播平台并不支援线上投票。
14. 由于在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变化，本公司可能须于短时间内通知更改大会的安排。股东应查阅本公司网站，以阅览本公司就大会安排可能发出的进一步公告及最新资讯。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